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　　告　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子荃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葳格學校財團法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素惠